广发证券资产管理（广东）有限公司关于以通讯方式召开广发资管消费精选灵活配置混合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份额持有人大会的第二次提示性公告

广发证券资产管理（广东）有限公司于2025年10月16日、2025年10月17日在规定媒介发布了《广发证券资产管理（广东）有限公司关于以通讯方式召开广发资管消费精选灵活配置混合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公告》，广发证券资产管理（广东）有限公司关于以通讯方式召开广发资管消费精选灵活配置混合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份额持有人大会的第一次提示性公告》。为了使本次份额持有人大会顺利召开，现发布《广发证券资产管理（广东）有限公司关于以通讯方式召开广发资管消费精选灵活配置混合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份额持有人大会的第二次提示性公告》。

一、会议基本情况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2018年11月28日发布的《证券公司集合资产管理业务适用（关于规范金融机构资产管理业务适用（关于规范金融机构资产管理业务的指导意见）操作指引）（证监会公告（2018）109号，以下简称“《操作指引》”）的规定，广发资管消费精选灵活配置混合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以下简称“本集合计划”）经中国证监会2019年9月25日《关于准予广发证券资管消费精选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设立的决定》（证监许可〔2019〕2267号）准予，由广发证券资管消费精选集合资产管理计划变更而来。《广发资管消费精选灵活配置混合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资产管理合同》（以下简称“《集合合同》”）自2019年11月12日生效。

本集合计划管理人为“广发证券资产管理（广东）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管理人”或“广发资管”）。本集合计划托管人为“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托管人”或“广发银行”）。根据《操作指引》及《集合合同》对本集合计划存续期限的约定，本集合计划将于2025年11月30日到期（如本集合计划展期的，到期日以届时发布的公告为准）。

鉴于以上情况，综合考虑份额持有人需求及本集合计划的长远发展，为充分保护份额持有人利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操作指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和《集合合同》的有关约定，管理人经与托管人协商一致，决定以通讯方式召开份额持有人大会，审议《关于广发证券资管消费精选灵活配置混合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变更管理人并变更注册为“广发消费智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有关事项的议案》。

会议的具体安排如下：

1、会议召开方式：通讯方式。

2、投票表决截止时间：自2025年10月20日起，至2025年12月5日15:00止（以本公告列明的纸质表决票时间或投票系统记录时间为准。各项投票方式的起止时间有所差异，具体详见下文）。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持有人大会拟审议的事项为：《关于广发资管消费精选灵活配置混合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变更管理人并变更注册为“广发消费智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有关事项的议案》，详见附件一。

上述议案的内容说明见《关于广发资管消费精选灵活配置混合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变更管理人并变更注册为“广发消费智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有关事项的说明》，详见附件二。

三、权益登记日

本次大会的权益登记日为2025年10月16日，该日在本集合计划登记机构（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登记在册的本集合计划全体份额持有人均有权参加本次份额持有人大会的表决。

四、投票

（一）纸质投票方式

1.本次会议投票纸质投票，表决票样式见附件三。份额持有人可通过附报、复印或登陆管理人网站（https://www.gfamcom.cn/）下载等方式获取表决票。

2.份额持有人应为投票表决票的要求填写相关内容，其中：

（1）个人投资者自行投票的，需在表决票上签字，并提供本人的有效身份证件正反面复印件；

（2）机构投资者代理投票的，需在表决票上加盖本单位公章或授权代理业务公章（或管理人认可的其他印章，下同），并提供加盖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自行投票的，需在表决票上加盖本单位公章（如有）或由授权代理人签字，并提供授权代理人的授权证书复印件；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代理投票的，需在表决票上加盖本单位公章（如有）或由授权代理人签字，并提供授权委托书及代理人的有效身份证件正反面复印件。若授权委托书或表决票加盖公章（如有）的，需提供加盖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

（2）以上表决票的有效复印件或扫描件（或其他有效证明文件）、授权委托书（如适用）、机构投资者营业执照复印件（如适用）等文件，请投资者妥善保存，并在本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票上填写相关内容，并按“骨缝”计入对应的表决票，其所代表的份额计入参加本次份额持有人大会的有效表决票。

（3）如表决票上的签字或盖章部分填写不完整、不清晰的，或未能提供有效证明文件的，或未能在规定时间内送达管理人指定收件地点的，管理人有权视为无效表决票，其所代表的份额计入参加本次份额持有人大会的有效表决票的份额。

（4）份额持有人重复提交表决票的，如各次表决票表决意见相同，则视为同一表决票；如各次表决票表决意见不相同，则按如下顺序处理：

①送达时间不是同一天的，以最后送达的填写有效表决票为准，先送达的表决票视为被撤销；

②送达时间为同一天的，视为在同一表决票上作出了不同表决意见，计入弃权表决票；

③送达时间以本公告规定的收件人收到的时间为准。

4.如果同一委托人存在包括有效纸质表决票和有效电话表决票内的，以有效纸质表决为准；

5.如果同一委托人存在两个及两个以上的有效的其他方式表决时，以有效的该种表决方式为准；多次以其他方式表决的，以最后一次有效投票结果为准。

七、本次通讯会议方式有效的条件

即按符合以下条件时，本次通讯会议的方式视为有效：

1.管理人按《集合合同》约定公布会议通知后，在2个工作日内连续公示相关提示性公告；

2.管理人按集合合同约定通知托管人到指定地点对计票进行监督，管理人在托管人和公证机关的监督下按照合议通知规定的方式收取份额持有人的书面表决票，托管人经通知不参加收取表决票的，管理人有权单独收取表决票；

3.本人直接出具书面意见或授权他人代表出具书面意见的，份额持有人所持有的份额小于在权益登记日集合计划总份额的二分之一（含二分之一）；若本人直接出具书面意见或授权他人代表出具书面意见的份额持有人所持有的份额小于在权益登记日集合计划总份额的二分之一，召集人可以在原公告的份额持有人大会召开时间的2个月以后，6个月以内，就规定议题进行重新召集份额持有人大会，重新召集的份额持有人直接出具书面意见或授权他人代表出具书面意见的，份额持有人所持有的份额小于在权益登记日集合计划总份额的三分之一（含三分之一）份额的持有人直接出具书面意见或授权他人代表出具书面意见；

4.上述第3项中直接出具书面意见的份额持有人或受托代表他人出具书面意见的代理人，同时提交的持有份额的证明文件、受托出具书面意见的代理人的有效身份证件或其他有效证明文件合法有效的，视为有效代理；其与集合计划登记注册机构比对结果的；

5.会议通知公布的按规定应报送监管部门备案；

八、决议生效条件及公告安排

1.本次通讯开会的方式视为有效；

2.《关于广发资管消费精选灵活配置混合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变更管理人并变更注册为“广发消费智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有关事项的议案》应当经参加大会的份额持有人所代表的份额合计三分之一以上（含三分之一）通讯开会的方式视为有效；如果本次份额持有人大会不能成功召开，管理人可以在本公告规定的大会召开时间的2个月以后，6个月以内，就规定议题进行重新召集份额持有人大会，重新召集的份额持有人大会应当有代表三分之一以上（含三分之一）份额持有人的有效表决票，方视为有效。

九、一次召集份额持有人大会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的规定及《集合合同》的约定，本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大会应当由权益登记日代表集合计划份额的二分之一（含二分之一）以上集合计划份额的持有人参加，方可召开。为避免本次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大会不符合上述要求而不能成功召开，管理人将在会前尽可能与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进行沟通协调，争取更多的持有人参加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大会。

如有必要，管理人将根据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意见，对资产管理合同变更方案进行适当修订，并重新公告。集合计划管理人可在必要情况下，延长本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召开的允许准备，如本次议案未获得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大会通过，管理人将在会前尽可能与份额持有人进行沟通，并根据届时情况，决定是否继续召开本次份额持有人大会。

十、本次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召集人、议事程序、表决方式、决议生效条件、决议生效时间、决议生效公告安排等事项，请参阅《关于广发证券资管消费精选灵活配置混合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变更管理人并变更注册为“广发消费智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有关事项的议案》。

十一、本次大会相关机构

1.召集人：广发证券资产管理（广东）有限公司

联系电话：95575

联系人：张家欣

传真：（020）31420467

网址：https://www.gfam.com.cn/

电子邮件：95575@gtjcom.cn

2.托管人：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广州市越秀区东风东路713号

办公地址：北京市东城区东长安街甲2号广发银行大厦

法定代表人：王滨

联系电话：（010）65169618

联系人：倪翔欣

3.公证机构：广东省广州市广州公证处

地址：广东省广州市越秀区东风中路437号越秀城市广场南塔十一楼

联系人：邓朗晓、陈睿君

联系电话：（020）83569500、（020）83569605

邮政编码：510000

4.见证律师事务所：广东广信君达律师事务所

地址：广州市天河区珠江新城珠江东路6号广州周大福金融中心29层、10层、11层（01-04单元）

联系人：刘智

电话：（020）37181333

传真：（020）37181333

二、重要提示

1.请份额持有人在邮寄表决票时，充分考虑邮寄在途时间，提前寄出表决票。

2.如本次份额持有人大会不能成功召开，本集合计划以相关《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及《集合合同》的规定重新召集份额持有人大会。

3.根据《集合合同》的规定，本次份额持有人大会公证费和律师费用等可从集合计划资产列支，上述费用支付情况将另行公告。

4.本公告的有关内容由广发证券资产管理（广东）有限公司负责解释。如有必要，广发证券资产管理（广东）有限公司可对本公告相关事项进行补充说明。

附件一：《广发证券资产管理（广东）有限公司关于以通讯方式召开广发资管消费精选灵活配置混合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票》

附件二：《关于广发证券资产管理（广东）有限公司关于以通讯方式召开广发资管消费精选灵活配置混合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份额持有人大会的提示性公告》

附件三：《广发证券资产管理（广东）有限公司关于以通讯方式召开广发资管消费精选灵活配置混合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份额持有人大会的第二次提示性公告》

附件四：《广发证券资产管理（广东）有限公司关于以通讯方式召开广发资管消费精选灵活配置混合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公告》

附件五：《广发证券资产管理（广东）有限公司关于以通讯方式召开广发资管消费精选灵活配置混合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份额持有人大会的第一次提示性公告》

附件六：《广发证券资产管理（广东）有限公司关于以通讯方式召开广发资管消费精选灵活配置混合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份额持有人大会的第二次提示性公告》

委托人证件号码（填写）：

签署日期：年 月 日

授权委托书填写注意事项：

1.份额持有人可以委托本集合计划的管理人、销售机构以及其他符合法律规定的机构和个人，代为参加本次份额持有人大会并行使表决权。

2.份额持有人的授权意见代表份额持有人在权益登记日所持全部集合计划份额的授权意见。

3.如委托人未在授权委托书中明确其表决意见的，视为委托人授权受托人按照受托人的意志行使表决权；如委托人在授权委托书中表达多种表决意见的，视为委托人授权受托人选择其中一种授权表示行使表决权。

4.本授权委托书（样本）中“委托人证件号码”，指份额持有人申购本集合计划时的证件号码或该证件号码的更新。

5.如本次持有人大会召集人认为有必要，授权委托书（样本）可以复印或重新填写。

附件五：《广发资管消费精选灵活配置混合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资产管理合同》修改前后条文对照表

章节	广发资管消费精选灵活配置混合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合同	广发消费智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
全文	具有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	符合《证券法》规定
全文	具有证券相关业务资格	符合《证券法》规定
全文除第四部分基金的历史沿革	广发资管消费精选灵活配置混合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广发消费智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全文	广发证券资产管理（广东）有限公司	广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全文	集合资产管理计划/集合计划/大集合计划 集合合同/资产管理合同 管理人 托管人 分级 份额持有人 份额申购 份额赎回 份额转换	基金 基金合同 基金管理人 基金托管人 基金分级 基金份额持有人 基金份额申购 基金份额赎回 基金份额转换
全文	指定媒介	规定媒介
全文	指定报刊	规定报刊
全文	指定网站	规定网站
第一部分 前言	一、订立本基金合同的目的、依据和原则 2、订立本集合资产管理计划的依据是《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以下简称“《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以下简称“《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以下简称“《运作办法》”）、《证券投资基金销售管理办法》（以下简称“《销售办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以下简称“《信息披露办法》”）、《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以下简称“《信息披露办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以下简称“《信息披露办法》”）、《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以下简称“《运作办法》”）、《证券投资基金销售管理办法》（以下简称“《销售办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以下简称“《信息披露办法》”）、《